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字第788號

原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山

被告 鴻鵠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係以其與被告簽訂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為本件請求之依據，依上開契約書第22條第1項第5款之約定：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保全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契約書影本1件在卷可憑，則本件應以保全標的物所在地（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0號1～2F）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之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原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